

薪資所得（格式代號50）

- 月支薪資（在本校有健保者）
- 兼職所得（在本校無健保者）
- 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生日禮券、國科會獎勵金
- 各類補助費（休假、婚喪、教育、生育、醫療等）
- 獎助學金（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）
- 工讀金、工資
- 研究津貼、主持費、研究助學金
- 出席費、評審費、評鑑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
- 訪問費、調查費、口譯費
- 學者來台定額（日支）生活費
- **授課鐘點費**（有課表、講習會、研習營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營、論壇等）

執行業務（代號9A）

- 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（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）
- 表演人（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）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
- 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

執行業務（代號9B）

- 講演鐘點費
- 稿費（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）
- 論文指導費
- 教師升等審查費

不列所得

-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
- 導師費
-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
- 加班費（每月未超過**46**時）
- 不休假加班費（俗稱不休假獎金）
- 論文口試費
- 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
-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

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（102 年度適用）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【本國人民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)	非居住者【外籍人士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)
固定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（在本校有健保者） ◎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 $\geq \$69,501$ 2. 未填表者，固定 5% ，起扣點 $\geq \$40,020$	
兼職所得、非固定薪資	50	◎兼職所得（在本校無健保者）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生日禮金 ◎各類補助費（休假、婚喪、教育、生育、醫療等） ◎獎助學金（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） ◎工讀金、工資 ◎研究助學金 ◎研究津貼 ◎主持費 ◎出席費 ◎補發薪資 ◎諮詢費 ◎訪問費 ◎顧問費 ◎調查費 ◎評鑑費 ◎評審費 ◎口譯費 ◎學者來台定額（日支）生活費 ◎ 授課鐘點費 （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）	每次 $\geq \$69,501$ 扣 5%	無起扣點， 全月 $\leq \$28,170$ ： 6% 全月 $> \$28,170$ ： 18%
執行業務	9A	◎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（須取有證書或執照）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（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） ◎表演人（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）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每次 $\geq \$20,010$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
演講及稿費	9B	◎ 講演鐘點費 ◎稿費（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 ◎論文指導費 ◎教師升等審查費	每次 $\geq \$20,010$ 扣 10%	無起扣點 $> \$5,000$ ，扣 20%